

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57 号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与重组标的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原股东签署备忘录，就普莱德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利润补偿争议事项提出一揽子解决方案。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

1、普莱德原股东对普莱德 2016 年至 2019 年业绩进行了承诺，请说明你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出售普莱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你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出售普莱德，且你公司同意在满足一揽子解决方案中其他条件下豁免普莱德原股东就 2019 年可能出现的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涉及的赔偿义务。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截至目前，普莱德原股东之一宁德时代尚未选择加入签署备忘录并接受一揽子解决方案。请结合普莱德与宁德时代在生产经营活

动方面的合作情况等，说明若宁德时代最终不参与该一揽子计划，是否对你公司出售普莱德产生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一揽子交易的定价、后续普莱德的交割等。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11 日